

收文編號：1070008326

議案編號：1070822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109

案由：內政部函送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70872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檢送本部研議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2791 號函暨同年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2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國會組、警政署（公關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 內政部研議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 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7.8.6

### 壹、前言

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以下簡稱國道員警)大部分時間均於高速公路上執勤，而高速公路具有道路封閉、車流量大及車速快等特性，與一般平面道路或高架快速道路相較有其特殊性，更具危險性，其工作危險程度與一般交通警察迥異，實屬於高風險之工作。

### 貳、列管意見分析回應

國道員警於執勤時所面對之風險具無法預測性，且無法避免暴露於高度危險環境，其近20年(86年8月至106年8月)計有20名執勤員警死亡，發生率為0.526%，與轄區治安狀況複雜、勤業務繁重之直轄市6都警察局警員執勤死亡發生率平均0.225%相較，明顯偏高，另經統計近10年執勤受傷人數計有71件90人，究其原因，係因高速公路執勤的特殊且危險環境，是一般道路無法比

擬。

### 參、策進作為

警勤加給表雖已對於各類警察人員勤務工作辛勞程度、危險程度及不安定程度分3級支給6,745元至8,435元之警勤加給，惟仍係屬通案考量，且核發之初國道交通運輸環境與現況不可同日而語(諸如：路線及運輸量等)，未能切實針對當前國道員警之執勤環境重新評估，致使無法凸顯薪資報酬之合理性，故研擬危險加成係與時俱進之作為，且能正確反映不同工不同酬之薪資待遇方針。

### 肆、辦理情形

為提升員警工作士氣，本部在107年4月23日研議陳報行政院增訂國道員警危險加成，案經該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4日函復：「請依相關機關意見再行研酌」，本部目前正持續針對國道員警身處特殊執法環境所形成之特殊危險性及辛勞度研擬補強說明資料，並洽詢交通部提供相關經費挹注之可行性。

## 伍、結語

綜上，本部仍將持續補強相關理由，未來將積極爭取國道員警之危險加成。